

江苏环保公众参与办法出台,明确范围和途径

对公众意见不采纳要作出说明

◆本报记者李莉

公众应如何参与环境保护?江苏省环保厅日前印发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给出了详细解释。这意味着环保部门更加重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操作性更强。

实现公众参与环保全过程

环境保护法修订公布后,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设立专章成为最大亮点之一,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境保护和监督环境保护3项环境权利,为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

奠定了更为明确和坚实的权利基础。

在江苏省出台的“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范围。包括制定有关环境政策、规划;监督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其他事项。

细化公众参与组织形式

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公众参与原则的具体化和重要体现,也

是国际上一种普遍做法。但在实践中,公众参与往往存在走过场、不透明、被操纵的情况,甚至出现群体事件。在此情况下,公众参与需要更加明确和有效的法律规定。

环境保护法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江苏出台的“办法”进一步细化了这项规定。“办法”第8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划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及相关信息,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采纳公众对环境治理的合理意

见和建议,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可以看出,“办法”细化了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吸收了国际上通用的征求意见的形式和程序,方便公众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发挥公众参与实效;同时对公众参与的程度作了要求。

广泛开辟公众参与渠道

此前,一些重大项目上马前公开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时,往往会出现一种状况,即公众能直观看到信息,却无法完全准确理解信息传达的意图,或是不能预测到这一项目实施后对人们实际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此,“办法”第13条和第14条特别

规定,“在法规和规章起草制定阶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草案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众可以根据公布的时限、程序、方式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不予采纳的应作出说明。”

上述条款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对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等进行说明,使公众明白征求意见的目的和意义,利于民意表达。同时,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也要及时作出说明,回应公众关切。

他山之石

日韩如何化解邻避冲突?

政府、企业、环保社会组织及公众参与缺一不可

◆张辉

减量焚烧是发展趋势

利用现代化的焚烧技术,不仅可以显著减少垃圾体积和重量(减重可达70%,减容可达90%),而且大部分有害物质通过焚烧得到无害化处理,减排作用明显。同时,焚烧产生的热能经回收成为新能源还可获得收益。因而,垃圾焚烧及转化能源项目得以在全世界尤其是发达国家快速发展,成为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最好的措施之一。

有关资料显示,目前全世界共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有生活垃圾焚烧厂,数量超过2100座,年焚烧垃圾量约2.1亿吨,其中进行余热利用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约1600座。这些焚烧设施绝大部分分布于发达国家和地区。

对于国土面积较小的日本和韩国,焚烧同样是主要处理方式。这两个国家生活垃圾基本遵循先源头减量与分类排放、后回收利用,再焚烧并进行能量利用、最后填埋处理的分级处理原则。如韩国第二大城市釜山市下辖15区1郡,共有3座大型垃圾焚烧厂。由于政府大力推行垃圾分类,其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68%以上,不可回收部分则以焚烧为主,占26%,填埋只占6%。在日本,自1958年东京都建设第一座垃圾焚烧厂至今,更是实现了回收利用后剩余生活垃圾的全量焚烧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态度开放透明

在仁川垃圾焚烧厂外的路旁,立着一块醒目的电子显示

屏,上面是垃圾焚烧参数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等数据,一目了然。信息公开透明,是其赢得公众理解和积极参与的前提。

负责运行管理的仁川环境集团松岛事务所所长 An Ho Seong 介绍说,政府积极推行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的信息公开,要求垃圾焚烧厂等重大项目在认证前需要公示,让公众对项目了解并提出意见建议。同时,政府和企业就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排放管理、利益补偿等问题与周边居民详细沟通、反复磋商。居民诉求得以表达,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环境建设。

同时,政府还会要求企业将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可视化,或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了解和监督。相关数据也会同步上传到环境管理职能部门。

作为科普和环境教育场所,焚烧设施会免费向社会开放。在仁川垃圾焚烧厂每年有超过1.5万人前来参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讲解。对于中小学生,宣传重点是教给孩子们如何更好地做好垃圾分类,从小培养他们的参与意识。

信息公开释放了诚意。

重视社情民意,引导公众参与

只有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回馈,尊重公众意见、相互合作才能更好地推动政策落实。

日、韩两国注重通过不同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加强与专业环保团体的合作,构建市民、企业、NGO等力量参与政策实施的体系。绿色首尔市民委员会就是韩国最有代表性的

社会组织之一,成员包括了市议员、居民代表、社团、企业、专家、媒体等,首尔市长则是3个委员长之一,其下的居民实践团

达8000人,遍布首尔各区。首尔市政府在制定或修改生态环境资源政策等过程中,会通过市民委员会向公众征求意见,成为政府与市民沟通的重要渠道。在仁川和釜山等地,当出现邻避问题时,也会充分发挥地方议员等中间机构的沟通作用,实现双向对话协商解决。

而在日本,政府每年会出资约6亿日元资助百余家环保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国家和地方政府会成立不同层次的环境保全组织,参与主体范围广、地位平等。以此为平台,搭建起市民与政府双向沟通的桥梁,有效提高城市管理的社会化参与程度。

完善技术标准,消除公众疑虑

在釜山垃圾焚烧厂宽敞的中控室,值班人员全神贯注地盯着眼前一排排不停闪烁的屏幕。负责运营的釜山环境集团鸣旨事务所所长 Song Hanyong 表示,在这里,垃圾焚烧全部实现自动化,通过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环保。

安全与健康是民众最为关注的问题。人们之所以反对焚烧设施建设,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对二恶英等污染物健康危害的恐惧。赢得信任的一个重点就是科技进步和严格监管。在釜山垃圾焚烧厂区内,基本闻不到垃圾臭味,100多米高的烟囱顶端排出的是白色水蒸气。Song Hanyong 说,通过不断提高

焚烧技术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垃圾臭味以及二恶英等污染物完全可控。

日本在项目建设和监管方面的细致、严苛更是世界闻名。早在1971年就发布了一般废弃物处理工厂构造标准,严格规范收集站和焚烧厂建设。近年来其焚烧厂数量减少而处理量却不减反增,也得益于其最先进的技术和专业规范的管理运营,保障了市民的环境权益与生活质量。

毕竟环保不达标,一切都

界定权利边界,强调依法行政

界定项目方、受影响的社区和政府各自的权利和权益边界,有助于化解邻避冲突。无论日、韩,政府在应对邻避事件时,都强调以法律为准绳。在与企业、居民进行说明、磋商、协调时,会各有让步,以确保各方利益平衡,但前提和底线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避免出现走向另一个极端的现象。

如在韩国,垃圾处理设施的公益性受到法律保护,政府规定各市要依据“本地垃圾本地解决”的原则自行建设焚烧处理设施,财力不足的可联合建设。当出现矛盾时,政府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协商,但在信息交换和协调过程中,政府会向中间机构或居民代表明确哪些问题可以协商,哪些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操作。

利益互惠共享,赢得理解支持

日韩两国焚烧厂选址原则,是将其定位为资源能源中心来

进行综合考量,并通过改善生态环境和建设便民设施等方式实现与居民利益共享,以此减少了邻避冲突。

韩国垃圾焚烧厂的建设模式,基本是政府投资、企业建设、政府通过招投标委托专业社团管理运营,以此保证各方独立。政府每年会提供部分资金用于设备运行维护及员工工资等,并对运营者进行考评。如仁川环境集团受市政府委托负责3个区垃圾焚烧与回收再利用,及公共便民设施的管理运营等,每年运行费用约180亿韩元,其中一半左右由政府提供,其余费用来自垃圾收集、焚烧产生热能出售及资源再利用所得等。作为公共设施,盈利不是目的,因此企业会将部分收益用于周边环境的改善,如小区供电供暖、建设公园和绿地、高尔夫球场、健身房等设施,低价供居民使用,实现利益共享。

垃圾焚烧厂因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而不再是大家避之不及的危险场所。

同时,政府强化利益共同体观念,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的自觉性。首尔已有4座大型垃圾焚烧厂,经协商后市政府同意不再新建,但呼吁居民要减少垃圾排放。达成共识后,经多年努力,首尔垃圾产生量减少了近1/3。公众参与在化解邻避冲突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共治治理的模式,最大限度地汇聚力量、汇集民智,才能实现环境社会共治目标。

青少年环保宣传获奖作品揭晓

《最后的栖息地》等18件作品获奖

本报讯 由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中央社会联络部联合主办的2016年全国青少年生态环保文化宣传作品有奖征集活动获奖作品近日揭晓。《最后的栖息地》《沙漠之泉》等18件作品分获平面类、视频类一、二、三等奖,另有10件作品获优秀奖。

为引领青少年树立生态环境意识,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参与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中央社会联络部于2016年7月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生态环保主题文化宣传作品。活动对象主要面向35岁以下青少年个人或团队。

活动共收到视频类作品86件、平面类作品524件。作品内容涉及我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节水节电、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科普知识;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实践路径;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的典型案例等。作品类型丰富,如微电影、微纪录片、创意广告、动漫等视频作品,平面海报、摄影、漫画等平面作品,以及H5、小游戏等。

张辉

首届生态信任农业发展论坛召开

本报讯 第一届生态信任农业发展论坛近日在北京启动。论坛汇聚了政府官员、学者、跨界人士、农业生产者与消费者代表,共同探讨生态信任农业发展的前景,探讨如何通过信息透明、公开的方式促进信任的建立,论坛将成为联结聚势、共同推动生态信任农业发展的平台。

论坛同时启动了“可信农场”数字化生产记录平台,这是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基于生态信任农业理念,以提升农场生产力、建立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信任关系为目的的开发的农事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平台致力于加入生态信任农业的生产者提供强大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功能;为消费者提供能直接了解食材整个生产过程的人口,以“公开、透明”的态度取得消费者的信任,从而改善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关系。

张春燕



绿道传媒

环境影视新力量



道生一
一生二
二生三
三生万物
道之本者
自然也
中国环境报社
影视新闻中心
绿道(北京)
传媒有限公司
不变的执着
共同的坚守

代表作品

- ★联合国南南合作博览会中国环保形象宣传片
- ★环境保护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 ★央视生态环保纪录片及世界环境日特别节目
- ★青少年环保主题系列微电影
- ★多部专题宣传片、形象片、教学视频

发展方向

- ★生产新媒体影视产品 传播生态环保知识
- ★创作生态环保影视作品 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 ★实现环境新闻传播可视化
- ★各类宣传片、专题片、形象片、教学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联系人:黄勇

电话:010-67139676 67130977 13701237852

邮箱:103866356@qq.com